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唐智控”或“公司”）于2022年3月8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将于2022年3月18日上午11:00至12:00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以通讯会议的形式如期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现有监事3名，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吕玉红女士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1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33,805.22万元（“元”指人民币元，下同），同比下降39.16%；实现营业利润15,068.82万元，同比下降28.1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882.23万元，同比下降89.28%。

公司2021年度报表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总额和比例。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82.23万元，母公司的净利润为3,166.25万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36,422.94万元，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16,144.51万元。

鉴于截至2021年度期末公司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负值，综合考虑公司当前正处于业务转型升级的时期，对资金需要较大，为满足公司后续日常经营和产业升级对资金的需求，保障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从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定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2-005）。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其内容客观、真实、全面的反映了公司2021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内部控制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体系，同时公司内控制度得到完整、合理和有效的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1年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及经营预算，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拟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含金融服务机构）新增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1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融资额度（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保理、信用证、商业汇票、国内国外保函及贸易融资、供应链融资等），融资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此期间签署并履约的融资及其相关协议截止期限以双方协议约定为准，不因额度有效期到期而终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拟融资公司	融资对象	拟融资金额	融资用途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含金融服务机构)	100,000	用于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深圳市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70,000	
华商龙科技有限公司		75,000	
深圳市海威思科技有限公司		15,000	
海威思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5,000	
柏建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10,000	
上海宇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深圳市优软科技有限公司		5,000	
日本英唐微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合计		310,000	

在上述融资额度有效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为上述各项融资项下所发生的债务提供担保(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方式)，担保合计总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31亿元(或等值外币)。

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9.5亿元(或等值外币)，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

亿元或等值外币)。

公司将结合经营发展的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分批次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含金融服务机构)申请,具体融资额度、担保措施等相关内容均以最终合同约定为准。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前述融资及担保额度内有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在不超过已审批担保总额度及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总担保额度范围内适度调整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对超出上述担保对象及总额范围之外的担保,公司将根据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2022年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为子公司应付账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保障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华商龙”)、上海宇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宇声”)、华商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商龙科技”)、北京北商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北商龙”)、厦门市华商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华商龙”)日常经营活动中获得更高的应付账款授信额度与更长的账期,从而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更好地开展业务,公司、深圳华商龙拟为深圳华商龙、上海宇声、华商龙科技、北京北商龙、厦门华商龙在相应供应商的应付账款提供不超过49,373.1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交易对方	担保事项	担保金额
英唐智控	深圳华商龙	松下电器机电(中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的应付账款	人民币10,000
	上海宇声			人民币9,000
	上海宇声、华商龙科技	矽力杰半导体技术(杭州)有限公司		人民币4,000

	上海宇声	罗姆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人民币 3,000
	华商龙科技	罗姆半导体(香港)有限公司		美元 1,000
	深圳华商龙	芯天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0
	深圳华商龙、北京北商龙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3,000
	深圳华商龙	深圳市富森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00
深圳华商龙	厦门华商龙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3,00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应付账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公司及旗下部分子公司将与上海芯石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芯石”）签署关于销售及采购的协议，将与四川英唐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唐芯”）签署关于销售及采购的协议。公司董事孙磊先生担任上海芯石董事及英唐芯董事、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芯石、英唐芯为公司关联法人，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22 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 1,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预计 2022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交易类别和金额具体内容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2 年预计发生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1-12 月)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上海芯石	不超过 300 万元	0 万元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	上海芯石	不超过 300 万元	0 万元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英唐芯	不超过 200 万元	0 万元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	英唐芯	不超过 200 万元	0 万元
合计	-	不超过 1,000 万元	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九、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不提取 2021 年度奖励基金的议案》

根据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21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882.23 万元。根据上述计提方法，因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 年合计摊销激励成本 4,869.69 万元（其中少数股东分担 163.65 万元），剔除青岛供应链、华商维泰、英唐致盈归母净利润以及处置青岛供应链损益合计约-70.33 万元，因此 2021 年度计提奖励基金的净利润基数为 7,658.61 万元，2021 年度可计提奖励基金 184.61 万元。综合考虑公司当前正处于业务转型升级的时期，对资金需求较大，且公司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为保障公司的长远发展，平衡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管理团队利益，公司决定本年度不提取奖励基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拟不提取 2021 年度奖励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奖励基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拟将《奖励基金管理办法》的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十二条 “股东大会为奖励基金计划的最高决策机构，行使以下职权： （一）审议批准《奖励基金管理办法》； （二）审议批准奖励基金运用时有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获取奖励的方案； （三）审议《奖励基金管理办法》的修改和变更； （四）其他需经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p>	<p>第十二条 “股东大会为奖励基金计划的最高决策机构，行使以下职权： （一）审议批准《奖励基金管理办法》； （二）审议批准奖励基金运用时有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获取奖励的方案，但经董事会审批同意当年度不提取奖励基金的情形除外； （三）审议《奖励基金管理办法》的修改和变更； （四）其他需经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p>
<p>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为奖励基金计划的最高管理机构，行使以下职权： （一）审议批准《年度奖励基金计提方案》； （二）审议批准奖励基金运用时除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员获取奖励的方案； （三）股东大会授予的有关奖励基金的其他职权。</p>	<p>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为奖励基金计划的最高管理机构，行使以下职权： （一）审议批准《年度奖励基金计提方案》； （二）审议批准奖励基金运用时除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员获取奖励的方案； （三）审议批准不提取奖励基金； （四）股东大会授予的有关奖励基金的其</p>

他职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奖励基金管理办法》（修订）。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 年 3 月 22 日